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八届九次董事会审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八届九次董事会于2023年8月18日在内蒙古包头市稀土开发区北方股份大厦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作为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查阅《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我们认为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都受到中国银保监会的严格监管，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之间的关联存贷款业务风险可控，公司存放于其的资金安全且独立，不存在被关联人占用的风险。本风险评估报告真实、有效，所得出的结论客观、公正，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独立董事：张继德 向勇 吕莹

2023年8月18日